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8263702024107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鸿民印业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鸿民印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鸿民印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鸿民印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证书制作	-	-	品牌:	440	件	4.00	17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76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柒佰陆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货到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符合合同中的印刷品纸张和质量，符合国家规定的印刷品质量标准和约定，如不符乙方承担相关损失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工行南岭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420022290900000917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